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邱弘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竹塘鄉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